

关于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XYZH/2025SYAA1B0304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 XYZH/2025SYAA1B0306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 使用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本年度我们首次承接商业城公司年度报表的审计业务,商业城公司合并层面近几年连续出现亏损,因此,我们选择三年税前利润的平均值的绝对值作为重要性水平计算的基准。按三年税前利润的平均值的绝对值 5%作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经计算 2024 年度商业城公司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 1,041 万元,按照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0%确定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确定的可容忍错报金额为 520 万元。

(二) 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和理由

商业城公司 2023 年度(以下简称上期)财务报表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尤振审字[2024]第 0324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期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对于自营黄金、家电交易事项,虽然执行了合同及凭证检查、询问公司及交易方相关人员、查询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询交易方背景信息、函证及走访等审计程序,但仍未能核查交易方的财务状况,无法获取交易方的穿透



资料，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交易的准确性、商业合理性，无法执行其他替代性程序以评估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反映交易实质，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因此对商业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2023 年度商业城公司已报出会计报表中未确认以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自营黄金及自营家电销售收入及成本，收入成本的差额 1,491,698.69 元转入其他应付款挂账。因 2023 年销售时已收到货款，且期后未发生非正常性的销售退回，以上款项已无需支付，商业城公司在 2024 年将其他应付款挂账 1,491,698.69 元结转资本公积。

虽然我们对 2023 年销售业务及期后退回情况进行了复核，但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导致 2023 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已经解决，无法确定该事项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对应数据的影响，由于该事项对本期数据与对应数据间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或可能存在影响，我们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第十四章 如果以前针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且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仍未解决，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在审计报告的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段中，注册会计师应当分下列两种情况予以处理：（二）如果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不重大，注册会计师应当说明，由于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之间可比性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因此发表了非无保留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四、1. 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了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且事项仍未解决。（2）如果导致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或可能产生的影响仍然重大，但影响程度降低或影响范围缩小，不再具有广泛性，则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资本公积发生额人民币 1,491,698.69 元，占合并净资产 73,060,489.21 元的比例为 2.04%，上述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不足以对财务报表产生广泛性影响。因此，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不重大，该



事项对本期数据与对应数据间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或可能存在影响。

二、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我们对 2024 年自营黄金及自营家电销售进行了全面梳理，2024 年未出现异常销售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商业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静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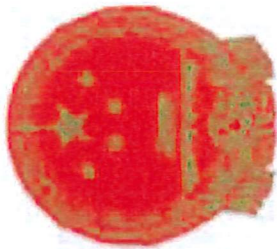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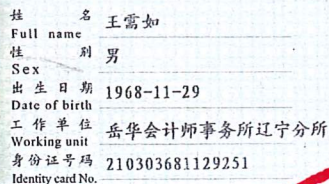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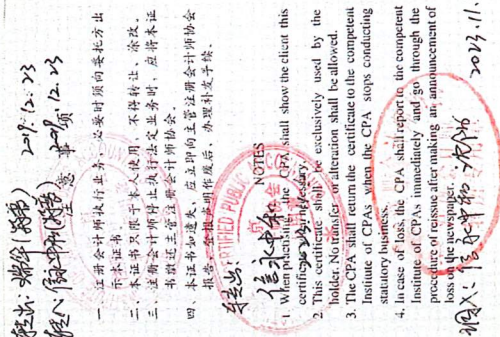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899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4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5** year
this renewal.

2017年5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08 2023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4.8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1012319830129002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